

华北科技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处〔2023〕79号

关于开展2023年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冀教高函〔2023〕62号）有关要求，现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宗旨及重点范围、经费支持

详见附件1。

二、申报数额

本次立项实行限额申报，我校指标为8项。其中，校级领导主持项目不超过2项。

三、申报要求

创新创业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仅限1人，每次最多申请一个项目；参研人员一般在5人以内（不含主持人），每人每次最多同时参与两个项目。

承担省教育厅各类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未完成的，项目负责人不参加此次申报（全国“互联网+”大赛获奖项目第一指导教师除外）。

四、项目管理

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从批准立项的月份开始起算；任务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向学校提出结项鉴定申请，由学校统一向

省教育厅提交结项计划,省教育厅不直接受理项目主持人的结项鉴定申请。

五、材料要求

各教学单位应对申报的项目择优推荐、统一报送,请于9月26日前,将《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汇总表》(1份,见附件2)、《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一式5份,见附件3)申报材料纸质版报教务处教学改革办公室(立新楼306),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gb@ncist.edu.cn。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永 于恩沣 周剑波

电 话:4877(办)

- 附件: 1.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总表
3.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

教务处

2023年9月13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华北科技学院教务处

2023年9月13日印发

经办人:韩永

010-61594877

共印3份